

97.64%，大部分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勞動部應重新再做需求評估，調查僱用 100 人以上的公司，員工是否有哺（集）乳室、托兒設施的需求。此外，目前違反第 23 條相關規定並無罰則，勞動部應研議罰則規範並提出修法建議，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案子需要再做一些需求評估，還有研議罰則以及提出修法建議，這部分可能需要跟一些雇主團體，特別針對如果沒有提供子女送托的處罰這部分做一些討論，我們建議在倒數第 2 行「一個月內」修改為「兩個月內」。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可以改為「兩個月內」，不過我剛才質詢時，也詢問過次長目前是否有調查僱用 100 人以上的公司，員工對於哺（集）乳室的需求，次長說有做這個調查，當然這不是普查而是抽查，這個數據是不是請次長或部裡面提供給我？

孫司長碧霞：可以。

蔣委員萬安：但是提案中的「兩個月內」是指你們要做每一家有關 100 人以上公司對哺乳需求的詳細調查，所以改成「兩個月內」是可以的，至於你們手邊現有的數據，麻煩部裡再提供給我。

孫司長碧霞：是，會提供給委員。

主席：好，第 7 案中「一個月內」修正為「兩個月內」，修正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鑒於現行《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款明文規定，「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僱雙方協商排定之」，由於法對協商未果如何處置並無明文規定，因此雇主往往以人手不足為由，拒絕勞工申請特休，遂成為訴訟紛爭根源。故要求勞動部針對「特別休假若勞僱雙方無法協商」，後續處理方式制訂規範，以落實特別休假制度。並且將「事業單位勞工申請特別休假人數天數、人數比例」納入勞動檢查項目，對於特休申請日數或人數比例過低的事業單位請其改善，並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金鏞：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跟提案委員報告過，我們建議將第 6 行：並且將「事業單位勞工申請特別休假……」修改為：並且將「事業單位是否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特別休假」納入勞動檢查項目。在第 6 行文字有做一些修正，我們勞動檢查就是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檢查事業單位是否有給予特別休假。

主席：蔣委員，修正的文字內容可以嗎？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樣修改可以，因為剛才副署長也跟我說明，其實已經把「是否落實特別休假」做為勞檢項目，但是我這個提案的重點其實是在前面，如果勞雇雙方沒有協商或是協商不成，我希望部裡儘快提出一個規範，這是我的重點，至於後續勞檢的部分，當然執行面要實際落實，所以我的重點在前面，如果協商不成，勞動部要如何解決？請你們一個月內提出一個具體的方案，謝謝。

張副署長金鏘：謝謝。

主席：請你們再把修正文字提供給議事人員。

進行第 9 案。

9、

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原住民族鄉鎮共 55 鄉 826 個部落，原住民 6 歲以下的幼兒約 2 萬 6,000 名，公托加上國小附設幼兒園只能照顧 1 萬 6,600 個幼兒，故約有 1 萬名部落幼兒被落在國家的幼教照顧資源範圍外。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故同法第 10 條關於「於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之規定，應為教育部之責任。鑒於原住民部落之托育需求一直都存在，卻也一直被教育部所忽略，又屏東五所部落托育班經過八年運作，已證明部落托育模式之可行性，本席要求教育部：一、儘速提出擴大辦理部落托育的通盤規劃，兩年內讓各縣市比照屏東經驗，重新開辦部落托育班。二、針對原住民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擬定相關補助和教師培育計畫，並於下個年度開始實行。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余宛如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王專門委員發言。

王專門委員慧秋：主席、各位委員。這邊委員有要求兩件事，一是提出擴大辦理部落托育的通盤規劃，兩年內讓各縣市比照屏東經驗，重新開辦部落托育班。這部分因為涉及到相關的建物，在取得合法建物的過程中，需要的時間真的會比較長，以我們目前輔導縣市的設立經驗來說，可能都需要 1 至 2 年的時間，所以是否可以建議將提案中「兩年內」做文字刪除？第二項是針對原住民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擬定相關補助計畫和教師培育，目前針對部落托育的設立及後續營運的輔導，我們目前大概都訂有相關的補助計畫，至於教師培育的部分，我們想跟委員請教，不曉得是指哪一部分？我們對這部分比較不清楚。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年內」的文字刪除的話，你們到底要多少時間？

王專門委員慧秋：這部分涉及縣市政府輔導相關部落托育班轉型立案，而且他們有一些建物必須取得設立許可，時間真的要比較長。我們目前有輔導各縣市持續辦理。

陳委員瑩：法規上其實已經鬆綁了。